

弃标函

致：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分，参加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智慧安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83, 包号：合同包 2(内蒙古师范大学智慧安防建设项目(盛乐校区视频监控补点及赛罕校区校门防撞柱建设项目及两校区监控系统互通互联建设项目))。

我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前往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赛罕校区，进行现场勘察，发现赛罕校区所使用的监控设备品类较多，很多设备均涉及厂家的内部私有协议，如按照现有计划进行两校区监控平台对接后，会造成赛罕校区监控系统部分已有功能无法实现，如区域入侵等功能。导致最终不能实现与现有平台的无缝对接。

经我公司全面评估，慎重研究后，现正式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造成的不便与影响，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

特此呈函。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内蒙古玉龙科技有限公司 弃标的复函

内蒙古玉龙科技有限公司：

我校已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智慧安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83）中合同包2（盛乐校区视频监控补点及赛罕校区校门防撞柱建设项目及两校区监控系统互联互通建设项目）的《弃标函》。你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已生效。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因你公司的弃标行为已对我校采购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我校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请你公司知悉。

专此致函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关于智慧安防建设项目 合同包2终止招标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校智慧安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783)中的合同包2(盛乐校区视频监控补点及赛罕校区校门防撞柱建设项目及两校区监控系统互通互联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1月25日开标,内蒙古玉龙科技有限公司以673,830.00元中标。该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来校实地对接,经现场勘察,认为无法完成我校对该项目的预期建设目标。2025年12月2日,该公司向我校提交了弃标函(见附件)。

经研究,我校决定终止本次项目合同包2采购工作。

特此说明

附件:内蒙古玉龙科技有限公司弃标函

